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谈话笔录

时间:2020年11月30日下午15:30---16:30

地点:本院执行接待室

执行员:史国兴 记录员:管军

案号:(2020)沪0151执3846号。

被执行人:段[]，男，1977年8月10日生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。[]有限公司工作人员。[]文书送达地址:浦东新区南泉北路1054号5楼物业办公室。

申请人:汤[] []事务所律师，[] []有限公司委托律师。

执:本院执行(2020)沪0151执3846号一案，现在找你们谈话，并告知执行情况，望如实回答。

答:好的。

执:根据我们执行情况，现在被执行人处无足额现金，被执行人名下相关保全财产，我们已经查封，目前网络询价结果已经出来。向你们告知。其中崂山西路1054号102室为何与现在地址南泉北路1054号102地址不一样?

段:原来街道叫崂山西路，后来改名了。地址是同一个。

执:对于该处房产，网络评估如下:阿里大数据询价参考总价10857110元，中国工商银行参考价格10633963元，京东大数据报价1558191元。你们有什么意见?

段:对于京东报价太低，我方持有异议。;另外两家报价我们也觉得低于市场价格，但是尊重出价。

汤:京东太低了，当初这个房屋对方委托我们卖，市场价1500万。我们觉得即使拍卖应该按照参考价中的最高价10857110元起拍。

[]

汤: []

段：我们也同意如拍卖，我们双方协议以 10857,110 元起拍。但是我们愿意调解结束此案。

执：评估价材料及执行通知书今天向被执行人送达，请你签收，对于此案如何调解，陈述调解方案。

段：我方愿意在两周内偿付本金 3323029 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6692 元和保全费用 5000 元。利息补偿我们权限需要在 5 万以内。

汤：我们按照要求对方支付利息。但是我们之前有矛盾，我刚才与申请人公司法人进行联系了，我们委托人老板愿意以对方支付 350 万元了解此案。

段：这个利息将近 15 万多，我作为员工没有权限，需要回去和老板商量后再定。

执：是否还有其他补充？

段：没有补充。

汤：原因补充。

执：今天调解到此结束，委托人回去和当事人沟通后再决定是否调解，请阅看笔录，确认无误后签字。



汤
2020.11.30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汤' (Tang), is writte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

段